

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●本局抽檢市售「磁鐵玩具」，確保兒童安全

磁鐵玩具商品之型態多變且有趣，可透過玩耍達到學習之目的，係許多家長購買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選擇，本局為關心兒童使用磁鐵玩具之安全及維護兒童健康，赴賣場及玩具專賣店等通路隨機購買共 18 件「磁鐵玩具」進行檢測。檢驗結果有 1 件不符合「重金屬含量」規定，2 件不符合「中文標示」規定；其他「塑化劑含量」、「耐燃性」及「物理性」品質檢測項目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。

本次磁鐵玩具係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等系列國家標準檢驗「物理性」、「耐燃性」、「重金屬含量（包括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硒、銻、鋇含量）」、「塑化劑含量(DMP、DE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、DNOP)」之品質項目，並檢查「中文標示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檢驗結果「塑化劑含量」、「耐燃性」及「物理性」檢測部分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，惟 1 件產品「重金屬含量」之鉻含量為 331.63mg/kg 不符合前揭國家標準規定 60mg/kg 最大容許含量；另 2 件商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包括 1 件商品未標示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統一編號及 1 件商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批號標示不符合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。

重金屬對人體的健康有非常大的影響，通過飲水、飲食、呼吸或是直接接觸的路徑進入人體，過量之鉻會刺激呼吸道及消化道，對皮膚則會引起慢性潰瘍。

針對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本局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「中文標示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未依規定標示完整者，業者應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倘玩具商品於進口或國內產製運出廠場前未完成檢驗程序，業者逕自將商品輸入、運出廠場或進入國內市場販售，經查證屬實者涉及逃避檢驗，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。

磁鐵玩具商品為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廠商進口或國內產製運出廠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，另對於流入市場商品，本局每年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，倘該類商品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本次檢測結果不合格之商品，即依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；為

維護兒童安全，本局提醒家長於選購磁鐵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以避免不必要傷害。
- 二、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再行購買。
- 三、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免攝入「塑化劑」或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
- 四、購買時檢查磁鐵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(如鈕扣等)是否易鬆脫，以防兒童誤吞，造成消化系統傷害。
- 五、檢查磁鐵玩具本體有無銳邊，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。
- 六、若誤食磁鐵可能出現腹部疼痛、暈眩、腹瀉和嘔吐症狀，應立即就醫取出。
- 七、市售高磁通量商品(如巴克球商品)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，家長應避免將類似商品供予兒童使用，避免兒童誤食或吸入造成身體嚴重危害。

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，於本局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網站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6,269 件標示不符商品

經濟部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，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於全國共執行 29 次聯合稽核，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、襪類、帽子、鞋類、包包及皮帶等共計 6,269 件，

違規情形包括涉嫌偽標(產地標示不實)19 件，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6,250 件，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，拒不遵行者，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所查獲偽標商品包括包包、內褲及鞋類商品，偽標情形為吊牌標示「生產國：台灣」，又標示國內進口商；附縫標示「臺灣製造代理」，但吊牌標示「產地：中國」；商品本體標示「MADE IN CHINA」，但吊牌標示「產地：台灣」。

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 1,219 次聯合稽核，查獲服飾、寢具、毛巾、襪類、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300,807 件。本局呼籲業者，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，消費者購買商品時，應詳細檢視商品之標示是否完整，本體標示與內外包裝之標示是否一致，拒買標示不實及標示不全之商品，才能保障自身的權益，聯合稽核大隊將持續查緝並加強宣導商家應進貨標示完整之商品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消費者如發現市售商品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，可利用檢舉專線 0800-029-123，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檢舉。

消費須知

- 本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「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、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」強制檢驗

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普及，3C 電子產品可以說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，而行動

電源及電池充電器正是可以隨時提供 3C 產品電力的設備。本局考量行動電源內部所裝置者為高活性之鋰單電池/組，有起火爆炸之虞，為保障消費者使用 3C 產品安全，於去(102)年 11 月 20 日公告，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將「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」、「3C 二次鋰行動電源」及「3C 電池充電器」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。該等商品之檢驗範圍包含使用於 3C 類商品（影音類、資訊類、玩具類、電動手工具類、燈具類或家用電器等）之二次鋰電池、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，所謂「二次」是指可重複充、放電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，上述產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並於商品上標貼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
本局呼籲相關廠商儘速辦理商品型式試驗及完成必要之檢驗程序，以免屆時影響商機。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，若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前述商品未經檢驗即上市銷售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3 年 5 月 1 日前已在市面販售之「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」、「3C 二次鋰行動電源」及「3C 電池充電器」，若能出示相關佐證資料，足以證明已在市面販售之產品為今年 5 月 1 日實施檢驗前進口或國內運出廠場之產品，即可繼續販售，無須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；惟與其相同型號規格之產品，若係於今年 5 月 1 日以後進口或運出廠場者，則應依規定於進入市面販售前完成檢驗程序並標示「商品檢驗標

識」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
經檢驗合格之「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」、「3C 二次鋰行動電源」及「3C 電池充電器」商品仍應於適當環境下正確使用，以避免因環境不良或使用不當造成災害。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，必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；尤其要注意是否標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商品使用說明或所附商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商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交流園地

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分局	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	度量 衡	正字 標記	商品 標示	其他	年度 小計
總局	66	0	0	12	0	78
基隆分局	12	0	0	6	0	18
新竹分局	144	0	0	26	0	170
臺中分局	23	0	0	16	0	39
臺南分局	120	1	0	11	0	132
高雄分局	42	1	0	108	1	152
花蓮分局	66	0	0	34	0	100
合計	473	2	0	213	1	689

（電腦資料統計時間：103 年 3~4 月）

103 年 5 月 1 日製表

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●量測標準當利器 本局助顯示器產業逐鹿全球市場

自 2007 年蘋果電腦公司推出 iPhone，將智慧型手機由商務應用導向為一般大眾應用後，「智慧型手機」與「平板電腦」這兩類智慧手持裝置，已快速將全球推向「後 PC 時代」，同時衍生了相關設備的龐大商機，影像顯示產業就是其中亮點之一，更是臺灣在國際產業鏈中的強項。為保持我國在此一領域的優勢，本局積極推動以尖端的量測標準技術作為產業後盾與利器，及透過「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」協助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立「顯示器測試實驗室」，該實驗室並於 4 月 8 日獲頒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證，可提供顯示器亮度、均勻性、可視角、階調特性、光譜特性、色域、相關色溫、色度、光串擾等項目的測試，成為國內符合國際與兩岸最多項標準的測試實驗室，大大增強了臺灣業者在全球與兩岸市場的競爭力。

各技術先進國家大力投入人力、資金於標準技術研發，藉由制定標準掌握技術趨勢，以佔有市場先機。有鑑於此，本局委託工研院量測中心辦理的「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」多年來透過與業者共同投入產業標準的研擬與制定，希望臺灣在相關顯示器量測標準的建置能與國際並駕齊驅。經過產、官、研界不懈的努力，已陸續完成明室對比(Ambient Contrast, ACR)量測方法、雲紋(Mura)量化

標準、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背光量測方法等 9 項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(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, SEMI)國際標準，並完成 3D 顯示器件之立體顯示器件術語和定義、眼鏡式立體顯示器件光學參數量測方法等 4 項兩岸共通標準，在規範制定上綻放成果。

透過產品驗證可提供業者品質保證的公信力與交易的談判基礎，更上一層，則是協助產業訂定標準。此一「顯示器測試實驗室」由於有國家量測標準的技術基礎，將可以符合標準追溯及國際規範的測試數據，扮演獨立測試驗證的角色。本局期望藉此完善顯示器產業所需之產業標準追溯體系，更期望這個實驗室未來在產品驗證的同時，亦可提供國內顯示器產業適時的技術與標準制定之支援，確保我國各項技術之研發與規格為國際所認同與信賴，為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奠基，進而協助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獲得勝利。



(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)

分局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6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5
臺中分局	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3
臺南分局	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64101 轉 35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4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
廣告